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受让其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南御锦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借款不超过45,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2%，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拟以现金4,900万元向中南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南御锦城49%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724万元（包含借款利息10,824万元及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关联金额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公司与中南控股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9,611.08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锦石先生、陈昱含女士、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涂子沛先生、李若山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受让其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